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5）第 218-1-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5〕第 218-1-3 号

致：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致同对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现根据《二轮问询函》落实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年12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现根据《三轮问询函》落实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说明。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一、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简称和术语具有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的含义：

公司、卡松科技、 申请人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松有限	指	卡松科技有限公司，卡松科技前身，曾用名：济宁市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卡松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卡松科技有限公司
鲁西矿业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兖矿能源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卡松咨询	指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唐口煤业	指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鼎新	指	北京鼎新联兴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新以	指	宁波新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	指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淄博爱科	指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4325 号）
《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507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
补充期间	指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执业

规则》等法律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须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专业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申请人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终止的情形；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四、申请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申请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申请人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申请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申请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申请人的业务

补充期间，申请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未发生变化；申请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补充期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4-9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30	100.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1	5.04%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服务费	0.42	1.68%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服务费	0.62	2.49%
山东煤炭技术学院	服务费	0.22	0.89%
山东中军创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43	1.74%
合计		11.00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年4-9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544.81	9.4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7.58	1.32%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111.54	0.68%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09.43	0.67%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19	0.61%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72.51	0.44%
YK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	72.02	0.44%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62.49	0.3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3	0.37%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42.23	0.26%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41	0.21%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52	0.12%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7.23	0.10%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5.95	0.1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3.68	0.08%

关联方名称	2025年4-9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49	0.07%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3.74	0.02%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3.46	0.02%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4	0.02%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2.18	0.0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2.09	0.01%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0.01%
山东能源鲁西储配煤有限公司	1.78	0.01%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67	0.0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1.19	0.01%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1.11	0.0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	0.01%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	0.01%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86	0.01%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0.31	0.0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	0.00%
合计	2,531.02	15.41%

(3)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万元)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额)	19.92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租赁负债利息)	0.65
合计		20.57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期间，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期间，申请人新增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归还借款 3,100 万元，截至 9 月末，借款余额为 5,600 万元。

除上述外，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十四、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补充期间申请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补充期间，申请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期间，申请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补充期间，申请人的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申请人、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补充期间，上述主体未有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二十、审阅报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补充期间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情况。

致同为公司 2025 年 4-9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卡松科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热熔冰

热熔冰

经办律师：

杨立娟

杨立娟

经办律师：

田夏洁

田夏洁

2025年12月29日